

節錄自2004年4月3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林健強先生  
霍榮福先生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候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梁煥然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
戴家珮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樊浩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子敬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蕭松傑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張展鴻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梁觀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陳育德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X X X X X X X X X**

**項目4 —— FCR(2004-0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

11.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4年2月5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田北俊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有否討論此項建議。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據他記憶

所及，撥款建議已於2004年2月1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但沒有委員要求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設於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的電腦系統，是否只供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使用，如果是的話，將會如何批出有關合約。保安局副秘書長確認，裝設的電腦系統只會供港方使用。因此，涉及的費用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管制站將會安裝8套電腦系統，並會透過獨立的合約進行採購。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因為電腦系統對新管制站的運作十分重要。然而，她察悉裝設電腦系統旨在應付入境處的需要，並詢問同樣有人員在新管制站工作的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是否亦會共用同一套電腦系統。保安局副秘書長證實，有關的電腦系統只供入境處使用，海關會裝設另一套沒有那麼複雜的電腦系統。海關助理關長(下稱“助理關長”)補充，由於海關在新管制站設置的電腦系統只涉及擴展其他管制站的現有電腦系統，有關費用可由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因此無需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另行審批撥款。

14. 劉健儀議員察悉，按照計劃的第一階段，入境處會在78個車輛檢查亭(40個供貨車使用及34個供私家車使用)裝設新電腦系統，出入境方向每小時可分別處理2 220輛貨車、830輛私家車及150輛旅遊巴士。第二階段計劃將在餘下的車輛檢查亭(最多24個貨車檢查亭及16個私家車檢查亭)裝設新電腦系統，屆時出入境方向每小時的交通流量會增至1 640輛私家車及2 600輛貨車。在推行第二階段後，每小時可處理的私家車數量的增幅，似乎遠高於貨車數量的增幅。她認為不應出現上述情況，因為有需要提高貨車流量以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她亦詢問，在計劃的第一及第二階段，貨車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如64個貨車檢查亭全部開放，每小時可處理的交通流量一定可以提高。然而，上文提及的交通數字是預測的繁忙時間交通流量，而不是實際的增長模式。貨車交通流量的增長，會取決於市場的情況，而不是由第二階段的實施情況所決定。如所有檢查亭均有人員駐守，到了2016年，新管制站每日處理的車輛數目可達8萬架次。至於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助理關長表示，新電腦系統不會影響清關工作，預計在2004年年底，貨車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會由每輛車30秒減少至27秒。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電腦系統的設計處理量，是否以處理及至2016年的預測增長交通流量為目標，以及

有關的電腦系統能否應付新管制站日後因應增加的交通需求而進行的擴展。他亦詢問部分新智能身份證上的劃痕會否干預電腦系統的運作。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鑒於電腦系統的正常使用期限約有10年，預計到了2016年，電腦系統亦會因過時及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而需予更換。舉例而言，為推行出入境檢查而於1995年在管制站裝設的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便會於本年內到期更換。有關在部分新智能身份證上出現的劃痕，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這個現象可能因氧化造成，只要以濕布抹拭或用橡皮擦擦掉便可以。當局在檢查有關的身份證後，發現劃痕不會引致晶片失效。儘管如此，有劃痕的身份證已退回供應商作跟進調查。

16. 鑒於建造深港兩地過境設施所需土地的填海工程預期會在2004年年中完成，而兩地會各自承擔所使用土地的開拓及使用費用，劉慧卿議員詢問港方所需承擔的費用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在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方面，其中兩個主要範疇仍有尚待處理的事項須取得立法會的批准。首先，政府當局須擬定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所需的立法修訂。其次，當局須向有關的內地部門確定港方所使用土地的開拓及使用費用。當局希望能及時訂出有關的立法修訂和土地開拓及使用費用，以便於2004至05年度會期較早的階段向立法會提交申請。

17. 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未得悉工程的實際費用便施工的做法。她詢問這是否一次例外安排。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安排是例外的情況，因深圳方面在數年前已開始進行填海工程，當時兩地甚至仍未同意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基於這個特別情況，當局於2003年7月就建築工程尋求財委會撥款，而設計及前期工作亦已如期展開。他進一步解釋，由於工程計劃時間緊迫，深港兩地同意有關工作須同步進行，一方面就各自所須承擔的土地開拓及使用費用進行計算工作，同時待工地平整工程完成後，立即展開建造工程。填海用地的面積約為1平方公里，有關的過境設施的整體設計剛於2004年2月完成。預計香港使用的土地佔填海用地面積約41%。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避免在不知悉實際費用的情況下參與工程。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16日